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嬋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，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規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醫事人員配合旨揭政策，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，俾使渠等能專心育兒；惟依過去既有（舊制）所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原函說明辦理。前規定事宜，於公共衛生師亦同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

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副本：